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高〔2023〕29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产业教授选聘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探索建立更加畅通、开放的“双聘”型教师队伍建设与保障新模式，根据《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经研究，定于近期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2023年安徽省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依据

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依据《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皖教高〔202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二、选聘程序

1.岗位设置。5月30日前，职业院校报送安徽省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见附件1）。

2.岗位发布。6月30日前，安徽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选聘办”）向社会统一发布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岗位。

3.申报遴选。产业教授申请者向相关院校提出申请，职业院校根据事先下达的岗位需求和《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遴选办法，按程序遴选确定拟聘任的产业教授名单，并于8月10日前将《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报书》（见附件3）和《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报选聘办审核。

4.公示聘用。选聘办对各职业院校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将拟聘用的“产业教授”进行公示，并为入选者颁发安徽省“产业教授”聘用证书。

5.签订合同。各职业院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选聘办公室备案。

三、选聘限额

高职院校：原则上每校可申报4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可申报6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校可视情况申请增加限额。

中职学校：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报（含属地内的省属中专学校），原则上每所中职学校可申报4人。

技工院校：由各市人社部门统一申报，原则上每所技师学院、

高级技工学校可申报不超过 4 人，每所技工学校可申报不超过 2 人。

四、其他事项

1.各校要高度重视产业教授选聘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岗位、审核材料，重点对申报者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各推荐单位向选聘办申报的产业教授申请材料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2.符合条件的人选只可申报一所学校一个岗位。已签订聘任合同的市级“产业教授”（须提供市级聘任的有关文件和证书）优先选聘。

3.材料报送。请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高职院校按照选聘程序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报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的电子材料和盖章表（PDF 扫描件），同时报送纸质版《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报书》（佐证材料与申报书一同装订，一式三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詹生琪

联系电话：0551-62827839；

电子邮箱：zcc@ahedu.gov.cn

邮寄地址：安徽省教育厅（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职成处

2.高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任雯君、倪朦

联系电话：0551-62818295；

电子邮箱：45847944@qq.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教育厅（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高教处

3.技工院校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王苗苗

联系电话：0551-62633998；

电子邮箱：804100134@qq.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合肥市长江中路333号）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1.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

2.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报汇总表

3.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6日